

债券代码： 136356

债券简称： 16 宁远高

债券代码： 155041

债券简称： 18 远高 01

债券代码： 155206

债券简称： 19 远高 01

债券代码： 155739

债券简称： 19 远高 02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诉讼（一）

受理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2）宁民终 510 号
原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被告一	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
被告二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	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四	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
被告五	高红明
被告六	郝风仙
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决结果	驳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就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1）宁 01 民初 348 号判决结果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宁 01 民初 3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对被告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

	享有到期债权本息合计 50810406.43 元（本金 5000 万元，利息 810406.43 元，已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后的利息按《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利率继续计算至 2021 年 3 月 4 日； 2、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就被告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有权以被告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宁夏远高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名下权利证书贺国用（2014）第 60015 号、贺国用（2014）第 60016 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拍卖、变卖或者折价所得价款在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就被告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有权以被告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名下编号为 C1408002009127130052741 的采矿许可证项下的采矿权拍卖、变卖或者折价所得价款在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被告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对被告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在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

诉讼（二）

受理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2）宁民终 511 号
原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被告一	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	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
被告四	高红明
被告五	郝风仙
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决结果	驳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就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的



	民事判决书（2021）宁 01 民初 349 号判决结果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宁 01 民初 3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对被告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本息合计 30742042.21 元（本金 29999999.88 元，利息 742042.21 元，已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后的利息按《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利率继续计算至 2021 年 3 月 4 日； 2、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就被告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有权以被告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名下编号为 C1408002009127130052741 的采矿许可证项下的采矿权拍卖、变卖或者折价所得价款在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对被告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在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

诉讼（三）

受理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2）宁民终 512 号
原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被告一	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	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
被告四	高红明
被告五	郝风仙
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决结果	驳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就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1）宁 01 民初 350 号判决结果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宁 01 民初 3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对被告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享有到期

	债权本息合计 19503839.5 元（本金 18999999.77 元，利息 503839.73 元，已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以及按《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的利息； 2、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就被告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有权以被告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名下编号为 C1408002009127130052741 的采矿许可证项下的采矿权拍卖、变卖或者折价所得价款在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对被告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在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

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贺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4日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公司将积极配合司法重整，根据司法重整的安排偿付公司债务。

特此公告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3 日

